

##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函告，获悉李兴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9年6月24日办理完毕质押展期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兴国	是	6,000,000 股	2018年6月20日	2019年6月20日	2020年6月20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2.94%	个人投资及消费
		4,199,944 股	2018年6月21日	2019年6月20日	2020年6月20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0.06%	
合计	—	10,199,944 股	—	—	—	—	73.00%	—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兴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3,972,9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4%，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10,199,9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8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3.00%。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56,844,7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62%，完成上述交易后，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269,898,3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09%，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59.08%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6日